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金花制药厂

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招标项目

一、项目名称：草堂实验室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招标项目

二、采购单位：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花制药厂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项目概况：西安金花制药厂草堂区实验室拟采购一批检验用物料，包含实验室用玻璃器皿、检验耗材等。

五、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 资质要求：

所有资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

(2) 供应商应有3年以上的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耗材销售经验，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3) 具有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辅助试剂等被纳入供货范围。

(4) 提供法人代表的授权委托书。

(5) 其他相关资质证书。

3.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2022年度至少一个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提供由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

4. 业绩要求：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独立承担过至少1份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的实验室玻璃器皿、检验用耗材供货合同（合同金额以中标通知书、发票或合同约定为准），供货对象为药品生产企业、检验或研发机构；需提供合同、收货单或中标通知书、发票等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

盖投标人公章。

5. 信誉要求：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在上述网站的查询结果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相关信息要求，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其他要求：

(1)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缴纳3个月（含）以来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本项目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提供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投标人须出具“无同一负责人声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产品应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及要求。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六、定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七、投标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redacted]投标企业需将以下资料发送至招标人的资格审查邮箱，联系方式如下：

所有资料应为[redacted]邮箱：xzb@ginwa.com.cn

（请邮件主题备注：投标项目、公司名称、联系人及联系[redacted]）

八、资格审核情况说明：报名单位入围资格审核情况，以xzb@ginwa.com.cn邮箱发送邮件为准，对于未入围企业不做解释答复。

九、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资格审核通过后，投标人须向指定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以缴到指定账户为准，备注标注为：[redacted]及玻璃器皿及检验耗材招标项目），否则，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请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在开标前两日发至邮箱xzb@ginwa.com.cn）。

2、投标保证金缴纳帐户：

名　称：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

账　号：

九、招标人联系方式：

地　址：

招标文件技术答疑人/电话：

招标事项答疑人/电话：赵斐儒/13992096978

监督电话：

金花企业(

2024 年